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南中医党委研工部（2022）4 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资助管理工作，帮助特殊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现将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资助管理工作,规范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、发放和使用,切实帮助我校研究生解决暂时性生活困

难,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》(教财〔2012〕7号)、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》(教财〔2013〕22号)和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做好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(教财〔2014〕19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研究生(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)

第三条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主要针对因家庭经济困难、患病、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。

第四条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:

1. 申请:研究生因家庭经济困难、患病、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,应及时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审批:院系负责人审核后,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,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,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3. 发放: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,由财务处将补助款项发放给申请人。

4. 其他:本办法未尽事宜,参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执行。

5. 附则: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

2. 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在调本核守的基础上 答罢且休音

2. 本学年有违反国家法律 校纪校规 受到学校 培养单位纪